

暴力三角理论视域下网络性别暴力的成因及治理措施探究

刘 灿, 杜春娥

河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 河北 石家庄

收稿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4年2月7日

摘 要

文章以暴力三角理论为基础, 从结构暴力、文化暴力和直接暴力三方面, 探讨了性别暴力的成因和治理措施。传统父权制度导致性别不平等, 男性主体性凝视下的性别刻板印象加剧了暴力行为, 话语权争夺下的性别歧视也是直接暴力的表现。为了治理性别暴力, 需要加强教育, 培育性别平等的价值观; 多元宣传, 打破性别刻板印象; 完善立法, 严惩性别暴力行为。通过共同努力, 为建立一个没有性别暴力的社会, 实现性别平等和尊重的目标, 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关键词

暴力三角, 性别暴力, 成因, 措施

Research on the Causes and Governance Measures of Online Gender-Based Viol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iolence Triangle Theory

Can Liu, Chun'e Du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Hebei Normal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Hebei

Received: Dec. 19th, 2023; accepted: Jan. 30th, 2024; published: Feb. 7th, 2024

Abstract

Based on the triangle theory of violenc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auses and governance measures

文章引用: 刘灿, 杜春娥. 暴力三角理论视域下网络性别暴力的成因及治理措施探究[J]. 新闻传播科学, 2024, 12(1): 96-100. DOI: 10.12677/jc.2024.121016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from three aspects: Structural violence, cultural violence and direct violence. The traditional patriarchal system leads to gender inequality, gender stereotypes under the male subjective gaze exacerbate violence,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under the struggle for discourse power is also a manifestation of direct violence. In order to combat gender-based violence, education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to foster the values of gender equality, diversified propaganda to break down gender stereotypes, and improve legislation to severely punish gender-based violence. By working together, we will contribut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ociety free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goal of gender equality and respect.

Keywords

Violence Triangle, Gender-Based Violence, Cause, Measure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0.79 亿人,较 2022 年 12 月增长 1109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 76.4%。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因网络暴力导致的恶性事件屡见不鲜,网络暴力已经逐渐成为一种网络公害,网络的匿名性和法不责众的心理让一些人在敲击键盘时肆无忌惮。在被网络深度链接的当下,每个人都可能成为网络暴力的受害者。近日,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对 1000 名受访青年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65.3%的受访青年表示自己或周围人遭遇过网络暴力。71.9%的受访青年觉得网络暴力越来越频繁了。女性,往往是网络暴力中的常见受害者,针对女性的极端网络暴力事件接连发生,比如粉色头发女孩郑灵华遭遇大规模网暴而抑郁离世,以及几所高校发生的“男生造女生黄谣”事件。此类网络性别暴力不仅会威胁当事人的身心健康,也会让女性对整个社会产生不信任感,影响社会的和谐平等发展。因此,本文从暴力三角理论视角下分析造成女性网络性别暴力的制度、文化、社会成因,并给出相关应对措施,为推动网络社会秩序良好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2. 网络暴力与网络性别暴力

关于网络暴力概念,华东政法大学杨嵘均教授认为:“网络暴力实际上就是网民的一种非理性行为,是网络空间中行为主体利用互联网的隐蔽性,通过语言攻击、辱骂等方式进行道德审判,甚至通过人肉搜索方式暴露他人隐私,来达到惩罚或者侵犯当事人现实生活的目的” [1]。

网络暴力的特点是它发生在虚拟世界中,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在网络上进行传播。这种形式的暴力使得加害者可以隐藏自己的身份,远离现实世界中的直接监管和制裁,从而带来了更大的威胁和伤害。网络暴力可以发生在各种在线平台和社交媒体上,例如社交网络、论坛、博客、电子邮件等。它不仅仅影响个人的心理健康和社交生活,还可能给受害者带来长期的负面影响,甚至导致严重后果,如自杀。

网络性别暴力是指在发生在网络空间中,基于性别和性别角色的暴力行为[2]。针对个人或群体的身体、心理、经济或社会方面的伤害。它是性别暴力的一种表现形式,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等在线平台进行传播。它是一种具有性别歧视性质的暴力,主要发生在女性和其他少数性别群体身上,本文主要探

究针对女性的网络性别暴力。网络性别暴力是一种深层次的社会问题,反映了社会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和权力关系。其根源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性别角色刻板印象的存在,它反映了社会中的性别歧视、权力不平等和男性优越主义观念。网络性别暴力对受害者造成严重的心理、情感和社交影响。它削弱了受害者的自尊、自信和社会参与度,导致焦虑、抑郁、自杀倾向等问题。此外,网络性别暴力也限制了女性和其他少数性别群体在网络空间的自由表达和参与。

3. 暴力三角理论下性别暴力的成因

挪威著名和平学学者约翰·加尔通(John Galtung)创造性地提出了暴力三角理论(the triangle of violence),为理解和解决暴力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加尔通将暴力分为直接暴力、结构暴力和文化暴力三个维度。直接暴力(direct violence)是指对个人或群体带来痛苦、伤害和破坏的暴力或冲突,有明确的施暴者和具体的暴力行为,是最明显的暴力类型。结构暴力(structural violence)又称间接暴力,是指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贫穷、饥饿、疾病、剥削、社会歧视等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分配上的不公正现象。加尔通认为只要性别、种族、阶级、民族、国家之间存在不平等,就会导致结构暴力。文化暴力(cultural violence)是指那些用于为直接暴力和结构性暴力辩护,使之合理化的各方面文化,主要存在于宗教和意识形态、语言和艺术、经验性科学和宇宙论等领域中[2]。通过分析发现传统父权制度下性别不平等、男性主体性凝视下的性别刻板印象、话语权争夺下的性别歧视是导致针对女性网络暴力的主要原因。

(一) 结构暴力: 传统父权制度下的性别不平等

在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存在着严格的身份地位等级观念和父权制度,父权在其中具有极高的权威。这种父权制度对男女性别不平等产生深远影响。父权制度是中国传统社会中一种基于男性至上的社会结构和意识形态。这种制度强调男性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权威地位,将女性定位为附属于男性的角色。在传统伦理观念中,女性被要求遵守“三从四德”的原则,即顺从于父亲、丈夫和儿子,并遵守贞节、言听计从、勤俭持家和尽责照顾子女等规范。这种男尊女卑的观念导致了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受制于男性的限制和控制。女性被视为男性的附属品,她们的个体权利和自主性受到压制。女性常常被物化,将她们的价值仅限于外貌、贞操和生育能力,忽视了她们的个人需求和发展。传统父权制度下的物化观念对女性身体权益和尊严造成了侵犯,成为导致男女性别不平等根源。

(二) 文化暴力: 男性主体性凝视下的性别刻板印象

凝视与塑造社会规范和期望的父权制结构紧密相关。在性别背景下,凝视成为一种工具,通过它主导意识形态传承和强化性别角色和刻板印象。在拉康的凝视理论中,女性常常在象征秩序中占据被欲望的客体的位置。在文学、艺术和媒体中普遍存在的男性凝视将女性减少为男性欲望而存在的客体。这种凝视客体化了女性,使她们成为被动者,缺乏代理权。客体化的凝视延续了欲望和缺乏的循环,强化了传统的性别等级和规范。

男性主体性凝视是指男性对女性身体和外貌的审视和评判,将女性物化为对象的目光。这种凝视将女性视为满足男性性欲和满足男性目光的对象,强调外貌和身体属性,忽视女性的个性和内在价值[3]。这种凝视在文化中被渲染和强化,导致了性别刻板印象的形成。性别刻板印象是指人们从生理性别上对男性或女性的行为方式、人格特质等一成不变的期望和要求,当男女的行为模式和形象呈现不同于刻板观念,与原本的行为期待相悖,就会成为被攻击的对象[4]。性别刻板印象在男性主体性凝视下被强化和固化。女性被塑造为柔弱、依赖、性感、被动等特质的代表,而男性则被塑造为强壮、主动、理性等特质的代表。例如,在染粉色头发女孩郑灵华事件中,作为被凝视者的一名女性,因为染了粉色头发,不符合男性视角下对女性乖巧顺从的形象期待,被造谣为“染发是陪酒女”、“老少恋”等,层出不穷的

污蔑造谣逐渐发展成大规模网暴, 最终导致花季少女抑郁离世。

(三) 直接暴力: 话语权争夺下的性别歧视

社交媒体平台的普及使每个人都可以成为信息传播者。这导致了信息的大量涌入和分享, 而这些信息往往包含个人观点和立场。在这种竞争激烈的环境中, 人们为了争取关注和影响力, 可能会更加积极地争夺话语权。话语权争夺背后涉及广泛的社会、心理和文化因素。在话语权争夺下, 性别歧视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和偏见。这些不平等和偏见根植于历史文化中的男性主导和女性边缘化的模式, 这种模式在网络空间得到了延续和强化。

网络的匿名性和虚拟性质也为性别歧视提供了土壤。匿名性给了人们一种相对安全的环境, 使他们可以更容易地发表攻击性、冒犯性或歧视性的言论。这种匿名性削弱了责任感和社会规范, 使得人们更容易展现出偏见和歧视。虚拟性也增加了人们的距离感, 使他们对他人的感受和权益不太敏感。性别歧视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除了先前提到的言语攻击、贬低, 还包括性别刻板印象的强化、对女性能力和专业知识的质疑、对女性领导力的怀疑等。这些行为不仅影响了女性在网络对话中的参与度, 还对她们的自信心和社会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

4. 性别暴力的治理措施

(一) 加强教育, 培育性别平等价值观

性别平等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目标, 旨在消除性别不平等和歧视, 实现社会的公正和包容。教育在塑造个体价值观和社会观念方面起着关键作用。通过加强教育, 可以培育性别平等的价值观, 促进性别平等意识的形成和行动的实施。在性别平等教育中, 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起培育学生性别平等价值观的责任。首先, 教育课程应该包括关于性别平等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案例, 这将有助于学生深入理解性别平等问题的复杂性, 并培养他们对性别平等的认知和关注。其次, 教育应鼓励学生发展批判性思维和分析能力。学生应该被激发思考性别平等问题的根源和解决方案, 最后, 教育机构还应通过与专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合作, 开展性别平等教育项目和活动, 将性别平等观念普及到各个方面。此外, 教育机构还应注重培养学生的人际交往和沟通能力。性别平等需要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合作。学生应该被教育和激励去倡导性别平等观念, 与他人进行对话和合作, 促进性别平等的实践。

(二) 多元宣传, 打破性别刻板印象

媒体和广告业务在社会中起着塑造观念和价值观的重要作用。为了推动性别平等, 我们需要鼓励媒体和广告业务避免传播性别刻板印象, 并积极倡导多元化和平等的形象呈现。首先, 媒体和广告业务应该制定和遵守性别平等的指导原则和行业规范。这些准则应明确要求避免使用性别刻板化的形象、语言和角色定位。媒体和广告业务应承担起责任, 确保其内容和营销活动不会强化性别歧视、物化女性或限制男性的表达方式。这些指导原则还应鼓励多元性别形象的呈现, 包括展示性别多样性、崇尚平等关系和突出社会的包容性。其次, 媒体和广告业务应积极主张多元性别形象的呈现。他们应该通过广告、电视剧、电影等媒体形式, 展示性别平等的案例和故事。这包括描绘女性在职场的成功、男性在照顾家庭中的积极角色以及跨性别和非二元性别人群的生活经历等。通过这种多元性别形象的展示, 媒体和广告业务可以打破传统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 激发观众对性别平等的思考和认识。

(三) 完善立法, 严惩性别暴力行为

性别暴力是一种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了严重的伤害。为了保护受害者的权益, 维护社会秩序, 我们需要完善立法, 严惩性别暴力行为。

首先, 立法机构应制定明确的法律条文来定义和界定性别暴力行为。这些法律条文应覆盖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 包括但不限于性侵犯、家庭暴力、强迫婚姻和人口贩卖等。法律的明确性和全面性对于确

保受害者的权益得到保护至关重要。其次, 立法机构应加强对性别暴力行为的刑事处罚。这包括加大对性侵犯、家庭暴力和强迫婚姻等行为的刑事定罪力度, 确保加害者受到应有的严惩。此外, 应设立专门的法庭或机构, 加强性别暴力案件的审理和司法程序, 确保公正和迅速的司法处理。第三, 立法机构应加强对性别暴力的预防和教育措施。这包括在教育系统中普及性别平等教育, 提高公众对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和意识。最后, 立法机构还应建立和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机制。性别暴力是全球性问题, 需要跨国界合作来共同应对。通过加强国际合作, 可以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 共同制定国际标准和准则, 以及追求全球范围内的性别暴力行为的惩治和预防。

5. 结语

在性别暴力问题上, 我们正朝着一个更加平等和尊重的社会努力前进。在暴力三角理论的框架下, 我们认识到结构暴力、文化暴力和直接暴力对性别暴力的贡献, 我们能够更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来治理这一问题。加强教育、多元宣传和完善立法是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暴力的关键步骤。通过教育, 我们能够培养性别平等的价值观, 改变刻板印象。多元宣传能够打破性别刻板印象, 促进多样性的认可。完善立法则是确保性别暴力行为受到严惩的重要手段。我们必须共同努力, 政府、社会机构和个人都承担着责任, 积极参与到性别暴力的治理中。只有通过不懈的努力和持续的行动, 我们才能建立一个无性别暴力的社会, 让每个人都能够自由、平等地生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一起, 共同为性别平等而努力, 为下一代创造一个更加公正和充满希望的世界。

参考文献

- [1] 杨嵘均. 网络暴力的显性歧视和隐性歧视及其治理——基于网络暴力与网络宽容合理界限的考察[J]. 学术界, 2018(10): 97.
- [2] 张凡丽. 中学生校园性别欺凌的发生机制与防治策略——基于暴力三角理论的分析[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8(4): 74-88.
- [3] 常乐昕. 身体理论视角下的网络性别暴力研究[J]. 新闻研究导刊, 2023, 14(19): 93-95.
- [4] 施璐. 基于社会性别理论视角下的网络暴力研究[J]. 新闻研究导刊, 2016, 7(19): 58-59.